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市残联宣讲团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XJTC-2025-F080

采购人：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采购邀请 .....     | 1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 5  |
| 第三章 |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0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 31 |
| 第五章 | 合同草案条款 .....   | 33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 40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KXJTC-2025-F080
2. 项目名称：2025 市残联宣讲团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3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5 万元
5. 采购需求：

| 序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2025 市残联宣讲团采购项目 | 35          | 一项 |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磋商当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_\_。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22 日至2025 年 04 月 28 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0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国投财富广场 5 号楼 12A 第二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5 月 0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国投财富广场 5 号楼 12A 第二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 正版软件； 4)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请按磋商文件要求现场递交纸质响应文件进行磋商），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响应无效。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62 号

联系方式：于老师，63294455—332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国投财富广场5号楼12A16室

联系方式：张雅楠、吴茹群、刘凯南、闫瀚然、王琛、马瑞芳；010-5247496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雅楠、吴茹群、刘凯南、闫瀚然、王琛、马瑞芳

电话：010-5247496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br><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                 |         |
|                 | 磋商前答疑会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                 |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r><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5 市残联宣讲团采购项目</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2025 市残联宣讲团采购项目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2025 市残联宣讲团采购项目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                 |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 <u>0.7 万元</u> ；<br>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br><u>户名：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br><u>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区广安门支行</u><br><u>账号：911005010002559070【保证金专用账户，不得缴纳代理费】</u><br><u>请注明“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u>   |      |              |                 |         |
| 11.8.5          |              |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                 |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      |              |                 |         |
| 17.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__ / __ 分钟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0.1   | 确定成交<br>供应商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br>(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br>(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br>(3) 其他要求：___/___。   |
| 23.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4.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 <u>现场，书面形式送达。</u>   |
| 24.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 <u>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br>联系电话： <u>010-52474967；</u><br>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国投财富广场5号楼12A16室。</u>   |
| 25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br><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br>收费标准： <u>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相关规定；</u><br>缴纳时间： <u>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u><br>代理费缴纳信息：<br>开户名（全称）： <u>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br>开户银行： <u>建行东大街支行</u><br>账 号： <u>1105 0165 5700 0000 0766【代理费专用账户，不得缴纳保证金】</u> |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

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份数(1份，格式为Word版及与正本一致的PDF盖章版)**，应保证能正常打开并使用，**U盘形式，不予退还**），响应文件的纸质正本及副本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外，还应尽量注明该纸质文件的内容（例如“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
- 13.2 若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所有纸制文件须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3.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均为供应商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供应商代表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需手持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14.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本密封为一包，“响应文件”副本密封为一包，在包装封面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于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和正本与副本数量。

- 14.3 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 14.4 供应商应将电子文档 U 盘（格式为 Word 版及与正本一致的 PDF 盖章版，应保证能正常打开并使用）单独密封，并在该包装上标明“电子文档”字样。
- 14.5 响应文件有其它组成部分或分册装订等情况，应尽量注明包装内的内容（例如“上册”、“下册”、“图纸”、“附件”或“视频”等）。
- 14.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对其响应文件中价格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的投标声明的，应单独包装，单独包装时需按密封要求加施明显标记。
- 14.7 如果未按本条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纸质版提交至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br>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br>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3-1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 4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
| 5     | 获取磋商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br>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不允许           |

|   |        |  |     |
|---|--------|--|-----|
| 2 | 响应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分包；   | 不允许 |
| 3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不允许 |
| 4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不允许 |
| 5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允许  |
| 6 | 公平竞争   |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不允许 |
| 7 | 串通响应   | 不存在以下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br>（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不允许 |
| 8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不允许 |
| 9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不允许 |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



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

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价格部分<br>10分 | 报价     | 10 |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10。</p> <p>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p>  |
| 2  | 商务部分<br>10分 | 类似业绩   | 10 | <p>近三年来（自2022年4月1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p> <p>须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日期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
| 3  | 技术部分<br>80分 | 需求理解   | 5  | <p>供应商根据以往运作类似项目的经验并结合本项目特点，针对重点难点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解决思路。</p> <p>项目需求理解全面合理，能够准确把握项目重点难点，针对性强，得5分；</p> <p>项目需求理解全面合理，能够把握项目重点难点，但针对性不强，得3分；</p> <p>项目需求理解不够全面或重点难点把握不准的，得2分；</p> <p>项目需求理解简单粗略或存在严重缺陷，得1分；</p> <p>未提供需求理解，得0分。</p>  |
|    |             | 活动宣传方案 | 8  | <p>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活动宣传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p> <p>方案详细完整、内容鲜明、宣传渠道广泛、宣传媒体影响力大（涵盖了中央和北京主流媒体）、针对性及信息时效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p> <p>方案详细完整、宣传渠道广泛、宣传媒体影响力大（涵盖了中央和北京主流媒体）、但针对性及信息时效性不强，得6分；</p> <p>方案较完整、宣传渠道较广泛、有一定的宣传媒体影响力大（未涵盖中央和北京主流媒体），得4分；</p> <p>方案简单粗略、宣传渠道少、宣传媒体影响力小，得2分；</p> <p>未提供方案，得0分。</p> |

|  |  |             |   |
|--|--|-------------|---|
|  |  | 宣传视频拍摄及制作方案 | <p>8</p> <p>宣传视频拍摄及制作方案，<br/>方案详细完整、拍摄方式多样化、后期剪辑、制作流程规范、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br/>方案详细完整、拍摄方式多样化、后期剪辑、制作流程规范、但不具有针对性，得 6 分；<br/>方案较完整、拍摄方式较多样、后期剪辑、制作流程较规范，得 4 分；<br/>方案简单粗略、拍摄方式单一、后期剪辑、制作流程不规范，得 2 分；<br/>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
|  |  | 服务人员配置方案    | <p>8</p> <p>供应商根据项目需要提供项目人员配置方案。<br/>人员充足、岗位安排合理、分工明确、经验丰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8 分；<br/>人员充足，岗位安排合理、分工明确，但经验不足，得 6 分；<br/>人员充足，但岗位安排不合理或分工不明确，得 4 分；<br/>人员不足，无法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br/>未提供人员配置方案，得 0 分。<br/>(提供拟派项目人员资历表，至少包括姓名、年龄、工作年限、专业、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p>  |
|  |  | 人员聘请说明      | <p>6</p> <p>供应商根据项目需要提供人员聘请说明</p> <p>① 撰稿专家的聘请：<br/>所聘人员具有 10 年以上撰稿经验，曾为类似项目撰稿 5 次以上，得 6 分；<br/>所聘人员具有 6 年以上撰稿经验，曾为类似项目撰稿 3 次以上，得 4 分；<br/>所聘人员具有 3 年以上撰稿经验，曾为类似项目撰稿 1 次以上，得 1 分；<br/>所聘人员撰稿经验不足 3 年的，得 0 分。<br/>(提供拟派人员资历表，至少包括姓名、年龄、工作年限、专业、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p> <p>6</p> <p>② 主持人的聘请<br/>所聘人员具有 10 年以上主持人经验，曾为类似项目主持 5 次以上，得 6 分；<br/>所聘人员具有 6 年以上主持人经验，曾为类似项目主持 3 次以上，得 4 分；<br/>所聘人员具有 3 年以上主持人经验，曾为类似项目主持 1 次以上，得 1 分；<br/>所聘人员主持人经验不足 3 年的，得 0 分。</p> |

|  |           |    |   |
|--|-----------|----|---|
|  |           |    | (提供拟派人员资历表,至少包括姓名、年龄、工作年限、专业、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实施方案      | 20 |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至少包括①宣讲员组建和培训计划;②经费计划;③项目进度安排方案;④后勤保障方案等内容。</p> <p>评审专家针对以上①-④要求进行打分,每项内容5分,共20分;</p> <p>任意一项方案思路清晰、内容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方案思路清晰、内容详细、合理可行,但不具备针对性,得3分;方案可行,但不具备针对性且内容不够详细,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合理可行,得0分。</p>   |
|  | 活动场地选择方案  | 8  |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活动场所选择方案。</p> <p>方案内容完整、场所位置交通便利、无障碍设施合理、器材设备齐全,所选场地中涵盖著名高校和国家机关,同类型活动场地不超过3个,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p> <p>方案内容完整、场所位置交通便利、无障碍设施合理、器材设备齐全,所选场地中涵盖著名高校和国家机关,但同类型活动场地超过3个,得6分;</p> <p>方案内容较完整、场所位置交通较便利、无障碍设施较合理,器材设备较齐全,所选场地中未涵盖著名高校和国家机关,得4分;</p> <p>方案内容有严重缺陷、场所位置交通不便利、缺少无障碍设施,器材设备不齐全,所选场地中未涵盖著名高校或国家机关,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p> <p>未提供方案,得0分。</p> |
|  | 其他宣传品制作方案 | 3  | <p>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宣传品制作方案</p> <p>方案思路清晰、内容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3分;</p> <p>方案思路清晰、内容详细、合理可行,但不具备针对性,得2分;方案可行,但不具备针对性且内容不够详细,得1分;</p> <p>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合理可行,得0分。</p>  |
|  | 应急预案      | 8  | <p>针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临时性和紧急性情况,提供应急预案。</p> <p>预案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内容详实、思路清晰,得8分;</p> <p>预案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但内容不够详实或思路不清晰,得5分;</p> <p>预案有一定的可行性,但不具有针对性,且内容不够详实或思路不清晰,得2分;</p> <p>未提供或预案不可行,得0分。</p>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2025年是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收官年。为进一步宣传残疾人事业发展，传递党和政府对残疾人的关心关爱，引导残疾人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展现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的精神风貌，营造良好的扶残助残社会氛围，拟启动2025年北京市残联宣讲团项目。

### 二、基本服务内容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结合自身专业视角，配合采购人组建一支宣讲员不少于10人的宣讲团，宣讲员可来自全国自强模范暨助残先进、北京市残疾人自强模范暨扶残助残先进、北京榜样、残奥冠军、北京市、区优秀残疾人工作者、残疾人事业新闻人物和助残新闻人物。同时供应商结合采购人要求，组织宣讲员走进机关、学校、企业、军营、社会组织、社区等，合计开展不少于10场宣讲（其中，至少各安排1场分别前往天津和河北开展线下宣讲。特殊情况下，供应商与采购人沟通协商解决）。

### 三、服务要求

1. 供应商政治意识和安全意识高，具有组织开展宣讲团巡回宣讲的丰富经验，确保项目安全、高效推进。
2.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积极配合制定周密的项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宣讲员培训计划、经费计划、服务人员分工方案、后勤保障方案），并能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调整方案，处理突发情况，有节有序推进项目完成。
3. 供应商具有聘请知名高水平文字采编或改稿专家的能力或资源，深入挖掘每位宣讲员事迹亮点，结合采购人要求，撰写优质宣讲稿件。每位宣讲员的宣讲稿时长控制在10分钟左右。
4. 供应商在宣讲稿定稿后，组织专家对宣讲员进行专业培训，包括语气语调、身势姿态等多方面的培训，进一步提高宣讲员的语言表达及表现力，帮助宣讲员能够声情并茂宣讲。
5. 供应商结合宣讲稿内容为每位宣讲员拍摄制作人物短视频（每个视频不超过1分钟）、简介幻灯片、易拉宝等宣传资料，于每场宣讲开场前在现场播放。
6.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在首场宣讲当天安排宣讲团巡讲启动仪式。

7. 供应商做好每个场次宣讲的照片和视频资料留存工作（作为开展宣讲活动的重要依据）。
8. 供应商需为每位宣讲员在专业录影棚中录制完整的宣讲视频，
9. 并制作成完整的宣讲片，宣讲片要求添加字幕。在全部宣讲场次结束后，制作完成 1 部时长为 3 分钟左右的宣讲团视频汇报片和 1 本宣讲成果册。
10. 供应商具有一定社会资源，独立联系政府单位、学校、企业、军营、社会组织或社区等邀请宣讲团宣讲。供应商负责协调（或租用）活动时所需场地以及场地布置，负责音响 LED 屏幕等设备，安排专人播放音视频，负责场地受众的组织联系、问卷资料或打分表、紧急情况处理等工作。
11. 供应商全程负责宣讲活动中住宿、用餐、用车、意外保险购买等后勤保障服务。宣讲员培训若涉及住宿、用餐、用车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与宣讲员密切协同，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供应商无条件妥善处理。
12. 远郊区或外省市宣讲活动时，供应商应安排所有人员的生活相关用品、医疗相关物品等服务。期间要保障所有人员的食宿舒适，保障所有人员的出行便利，保障人员健康及人身安全。
13.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媒体合作资源，可在有影响力的电视、报刊、网站、新媒体等宣传渠道和平台，特别是（中央和北京主流媒体刊播宣讲活动相关稿件不少于 20 篇，以进一步扩大首都残疾人事业影响力。
14. 供应商需邀请专业主持人担任各场次宣讲的主持人，及时更新每场主持词。
15. 供应商需承担宣讲员培训相关费、宣讲期间的交通费、餐饮费及劳务费，并负责专家撰稿费、改稿费、讲课费，主持人劳务费、化妆师劳务费、工作人员费用、场地布置及勘查、宣讲员短视频制作、易拉宝设计制作等费用。
16. 采购人拥有该项目成果的版权及素材资料的所有权与版权；供应商因项目执行和组织媒体宣传所需，或在征得采购人同意下使用项目成果。
17. 具备相应资质和实力的本市扶残助残爱心企业优先。
18. 供应商需提供项目阶段性总结、项目结项报告。

#### **四、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五、其它**

1. 付款方式：详见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 2025 年北京市残联宣讲团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北京市残联宣讲团项目

委托方 (甲方):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受托方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填 写 说 明

1. 本合同书甲方为项目委托单位，乙方为项目承接单位。
2. 本合同书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3. 本合同书文本需打印（A4纸），若手写需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要工整清楚。
4. 本合同书填写时双方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2025 年北京市残联宣讲团项目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的 2025 年北京市残联宣讲团项目，签署本合同，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具体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及标书中所列内容组织项目实施，项目实施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二条** 乙方项目经费管理使用应遵守相关财会制度，专款专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并接受甲方、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以及财政、审计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按时提交项目进展报告和项目完成报告。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项目要求制定周密的实施计划，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广泛联系各社会单位，邀请市残联宣讲团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军营等单位开展不少于 10 场宣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主动征求甲方意见并持续改进，保证项目取得预期的社会效益。

**第四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自觉接受第三方项目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及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专项审计，并按照评估意见及审计意见改进工作。

**第五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条款，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

**第六条** 甲方拥有该项目成果的版权及素材资料的所有权与版权；乙方因项目执行和组织媒体宣传所需，或在征得甲方同意下可使用项目成果。



**第七条** 甲方按以下方式支付项目经费：

1. 项目经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 元整）。
2.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经费总额的 60%，即人民币\_\_元（大写：元整）；项目执行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经费总额的 40%，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元整）。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款项前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的，支付款项时间相应顺延。
3. 乙方开户行账号：\_\_\_\_\_，开户银行：\_\_\_\_\_，银行开户名：\_\_\_\_\_。

**第八条** 本合同的项目经费由乙方使用。甲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在不妨碍乙方正常工作的前提下，有权检查乙方开展项目情况和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

**第九条** 乙方有义务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包括但不限于策划、组织活动，合理安排人员工作内容，乙方负责：

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定周密的项目方案，并能及时调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宣讲员培训计划、经费计划、服务人员分工方案、后勤保障方案），并能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调整方案，处理突发情况，有节有序推进项目完成。
2. 乙方聘请知名高水平文字采编或改稿专家，深入挖掘每位宣讲员事迹亮点，并结合甲方要求撰写优质宣讲稿件。每位宣讲员的宣讲稿时长控制在 10 分钟左右。
3. 乙方在宣讲稿定稿后，组织专家对宣讲员进行专业培训，包括语气语调、身势姿态等多方面的培训，进一步提高宣讲员的语言表达及表现力，帮助宣讲员能够声情并茂宣讲。
4. 乙方结合宣讲稿内容为每位宣讲员拍摄制作人物短视频（每个视频不超过 1 分钟）、简介幻灯片、易拉宝等宣传资料，于每场宣讲开场前在现场播放。
5.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首场宣讲当天安排宣讲团巡讲启动仪式。
6. 乙方需做好每个场次宣讲的照片和视频资料留存工作（作为开展宣讲活动的重

要依据)。

7. 乙方需为每位宣讲员在专业录影棚中录制完整的宣讲视频，并制作成完整的宣讲片，宣讲片要求添加字幕。在全部宣讲场次结束后，制作完成1部时长为3分钟左右的宣讲团视频汇报片和1本宣讲成果册。

8. 乙方具有一定社会资源，独立联系政府单位、学校、企业、军营、社会组织或社区等邀请宣讲团宣讲。乙方负责协调（或租用）活动时所需场地以及场地布置，负责音响LED屏幕等设备，安排专人播放音视频，负责场地受众的组织联系、问卷资料或打分表、紧急情况处理等工作。

9. 乙方全程负责宣讲活动中住宿、用餐、用车、意外保险购买等后勤保障服务。宣讲员培训若涉及住宿、用餐、用车等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与宣讲员密切协同，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供应商无条件妥善处理。

10. 远郊区或外省市宣讲活动时，乙方应安排所有人员的生活相关用品、医疗相关物品等服务。期间要保障所有人员的食宿舒适，保障所有人员的出行便利，保障人员健康及人身安全。

11. 乙方需具有良好的媒体合作资源，可在有影响力的电视、报刊、网站、新媒体等宣传渠道和平台，特别是（中央和北京主流媒体刊播宣讲活动相关稿件不少于20篇，以进一步扩大首都残疾人事业影响力）。

12. 乙方需邀请专业主持人担任各场次宣讲的主持人，及时更新每场主持词。

13. 乙方需承担宣讲员培训相关费、宣讲期间的交通费、餐饮费及劳务费，并负责专家撰稿费、改稿费、讲课费，主持人劳务费、化妆师劳务费、工作人员费用、场地布置及勘查、宣讲员短视频制作、易拉宝设计制作等费用。

14. 供应商需提供项目阶段性总结、项目结项报告。

**第十条** 甲、乙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应出具证明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乙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将未使用完的经费退还甲方。

**第十一条** 因不可抗力除外，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项目，按违约处理，每逾期1日，应按项目总经费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据此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除应支付违约金外，必须在合同规定的项目终止期限后的两个月内归还未按计划使用的全部经费，并向甲方支付项目总经费10%的违约金。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转让第三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项目终止期限后的两个月内归还未按计划使用的全部经费，并向甲方支付项目总经费10%的违约金。

乙方依据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未支付的款项中扣除。

**第十二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电话号码：\_\_）。乙方如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达不成一致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

(印章)

(印章)

代表(签字): \_\_\_\_\_

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单独提交(应满足磋商文件封装要求，同时在装订成册的响应文件中仍应提交本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br>(元) | 数量 | 合价<br>(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1.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br>(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br><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b>响应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 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案例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订日期 | 用户单位 | 案例概况简介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团队成员构成情况表

## 团队成员构成情况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专业 | 学历 | 工作年限 | 本项目中<br>职责 | 工作经验/履历<br>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最后报价 |    | 其他声明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 注：1. 此表中，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br>(元) | 数量 | 合价<br>(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1.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